



一份“生命礼物”的贡献与启示

在一个走向高度文明的社会中，“贡献”的概念，既包括外在物化的方面，也包括内在精神的方面。而对于姜滔来说，她带给社会的就是一抹精神上的明快颜色，而这种明快颜色与爽朗心态，正是更多人所需要的一种精神建筑的心灵基础。

□马进彪

29岁的北大女博士姜滔患上“渐冻症”后，留下“遗嘱”强烈要求捐献自己的器官，用于医学研究：能救命的部分尽管用！“渐冻症”病人发展后期，整个人都如同面条一样瘫软，面对自己的病情，姜滔曾多次提出，不治了，但父母劝她要坚持。最终，这个像天使一样的姑娘，选择口述遗嘱，捐献出自己的器官，并要求“将骨灰撒入长江，不给这个社会带来任何负担”。这份遗嘱，应该是她留下的最珍贵的“礼物”。

姜滔在人生最耀眼的年华，患上了令目前

现代医学束手无策的病症，这让人无限惋惜。从遗嘱中可以看出，她是一个十分上进要强的人，但命运就是这样无常，一个如此优秀的女博士，就这样让病魔卷入了人生的谷底。但优秀的人自有不平凡之处，姜滔虽然身患重症，她的生命意志却依然坚强无比，这不禁让人由衷地赞叹。

当社会评价一个人的时候，总会习惯性地与他巨大的贡献联系在一起，而从这个角度来说，姜滔还没有来得及给社会作出什么巨大的贡献，她才29岁，一切都在学习与磨砺之中，因而，她确实还没有已经作出的巨大贡献。但是，

在一个走向高度文明的社会中，“贡献”的概念，既包括外在物化的方面，也包括内在精神的方面。而对于姜滔来说，她带给社会的就是一抹精神上的明快颜色，而这种明快颜色与爽朗心态，正是更多人所需要的一种精神建筑的心灵基础。

因此而言，姜滔对社会的贡献也是巨大的，尤其是在这个年龄上，她并没有抑郁与悲观，而是将自己的人生态度毫无保留地展示给了整个社会，而因此产生的正能量，也犹如巨浪一样，洗礼更多人的生死意识和人生价值观。人生无常，在现代医学还没有达到无所不能的地步之

前，任何人都可能成为某种病症的牺牲者，但人生的价值更在于贡献与生命相关的一切。姜滔要捐出自己的器官，这本身也是一种倾其所有的生命传承，而从根本上讲，姜滔这种发自内心的举动，点亮的是更多人在面临生死之时的那片心理黯淡。

因此，对于姜滔来说虽然立下了遗嘱，但精神上依然是个强者，而人的生命虽然都会有终结的一天，但人所具有的精神力量，也是躯体的有力支撑，心若在，梦就在，我思故我存在，人生不论长短，更在于自己的人生对社会意识的点醒与提升。



喜迎盛会

金秋十月，历史的时针指向又一个重要时刻——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即将开幕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即将揭开新的一页。

这是一次肩负重大使命的历史性盛会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党的十九大，将向世界明确宣示——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13亿多中国人民将继续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向着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奋勇前进。 新华社发

新闻快评

新京报10月16日报道，北京市卫计委透露，2016年，北京市户籍居民期望寿命为82.03岁，首次超过82岁，高于全球高收入国家和地区水平（80.8岁）。从2000年到2016年，北京市户籍居民期望寿命增加了4.57岁。

点评：您高寿。

中新社10月16日报道，3分钟记下无规律的百余位“二进制记数”并且倒背如流，5分钟内记住几百个数字，10分钟内背下四副打乱的扑克牌的顺序……10月15日，在安徽合肥举办的第26届世界脑力（记忆）锦标赛合肥城市赛上，这些过目不忘的功夫，一一展现。

点评：都是好脑子。

参考消息10月16日报道，据西班牙媒体报道，虽然北约成员国的军舰几乎根除了索马里的海盗活动。然而在经济利益驱使下，海盗正在重新回到这一印度洋水域。

点评：必须迎头痛击。

新华社10月15日报道，日本第三大钢铁企业神户制钢造假丑闻仍在发酵，最新消息是其不合格产品供应汽车、飞机、新干线、军工等多个领域制造商，数量从200家上升到了500多家。有学者认为，曾经风光无限的日本品牌急于求成或掩盖下滑业绩，是导致日本制造业近年来丑闻不断的根源。

点评：眼见着楼塌了。

热议

对见义勇为的盗窃嫌犯不宜“将功抵罪”

人性是复杂的，就像是一面多棱镜，折射出不同的光芒。对见义勇为者的“从轻”呼声，固然是一种朴素的正义情感，却也夹杂着不确定性。

□欧阳晨雨

在生活中，总有一些人，让人又爱又恨。

前段时间的某日凌晨4点左右，浙江余杭的一位姑娘掉进河里，听到呼救后，马路上的3名小伙子立即下河，将落水的姑娘救到岸边。这番深夜救人的义举，受到了随后赶来的民警的表扬。然而，当地派出所随后查明，这3名救人的小伙子，居然就是当天凌晨3点一起盗窃案的嫌疑人。目前，3人已被刑事拘留。

依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以及2013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《关于确定盗窃案执行具体数额标准的通知》，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3000元，应被认定为刑法第264条规定的“数额较大”，也就是达到了盗窃罪的“入罪门槛”。故而，3名小伙子因涉嫌盗窃罪被刑事拘留，从法律上看，并没有什么不妥。

问题是，如果涉嫌构成盗窃罪，对于见义勇为的3人，能不能在法院审判的时候，在法定量刑幅度内“从轻处罚”？根据《刑法》第68条第1款，“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，查证属实的，或者提供重要线索，从而得以侦

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”，具有“立功表现”，的确可以作为“从轻处罚”的依据。

对于什么是“立功表现”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明确，“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，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”，“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的，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”。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9月印发的《量刑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还规定，对于立功情节，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%以下，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%至50%，重大立功且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%以上，或者依法免除处罚。

3名小伙子搭救落水姑娘，这种见义勇为的行为，在一些观点看来，属于“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”，或者“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”，但时间发生在盗窃行为之后，被公安机关查获之前，这种“立功表现”很难得到法律认可。从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等规定看，均将“犯罪分子到案后”作为时间条件。而犯罪分子到案之前

的救人行为，是否可以作为从轻处罚的情节，翻看目前国内法律和司法解释，均无此方面的明文规定。从司法实践看，对于此类的见义勇为行为，多未认定为立功情节。

至于法定量刑幅度内，能否对3名小伙子“酌情从轻处罚”，不妨从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来分析。就社会危害性论，他们虽然之前有过多次盗窃的行为，但大都是“小打小闹”，而3000元的盗窃数额也的确不大，刚迈过了“犯罪门槛”而已，不应打击过重；就主观恶性论，3人也并非“穷凶极恶”，凌晨救起落水姑娘，即是一种良心未泯的证明。因此，可将“见义勇为”作为酌定情节，在法定量刑幅度内予以综合考虑。

需要澄清的一个误区，是这种酌情从轻处罚的可能，并不是什么“将功抵过”，或者说“将功赎罪”。除去主观色彩不论，见义勇为就是见义勇为，犯罪行为就是犯罪行为，两者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关联。倘若不区分时间、场合、类别等，将与犯罪无活动并无关联的“立功表现”，一概作为从轻处罚的法定依据，这种“将功赎罪”的包容做法，很容易为一些犯罪分子逃脱刑罚大开方便之门。

对之前有过见义勇为的行为人，如果允许“将功赎罪”，形同拥有了游离于法律之上

的“丹书铁券”；而对于亿万富豪来说，为社会慈善活动捐赠大笔财富，是不是也应作为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“突出表现”，或者是“重大贡献”呢？看似合理的“将功赎罪”下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原则，势必受到损害。

在这起案件中，3名小伙子在盗窃之后，凭着自己的人性良知，见义勇为救了落水姑娘，自然值得嘉奖，但奖品并不应当是从轻处罚。对于见义勇为行为，可以作为评判主观恶性、社会危害性的一种参考，由法官在定罪量刑时酌情考量。国家和社会对见义勇为者，自有褒奖的规定和道德的评价，并不会“让英雄流血又流泪”。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，作为一种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，也应得到否定评价和适当惩罚，以彰显法律的公平公正。

人性是复杂的，就像是一面多棱镜，折射出不同的光芒。对见义勇为者的“从轻”呼声，固然是一种朴素的正义情感，却也夹杂着不确定性。对于一个法治国家，则不需要法外开恩予以褒奖，在法律的框架范围内，秉持公平正义，依法作出判决，已是对整个国家和社会的褒奖。在“新浪湖北”官微投票中，80.6%的网友认为“功过分明，偷东西该抓，救人该奖”，这无疑是一个值得欣慰的结果。